**我是快乐的建平小学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2023学年一年级学习适应期课程实施总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优化幼小衔接的内容、策略和机制，营造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环境，呵护儿童对小儿童活的美好憧憬，通过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和学科课程在四周内帮助一年级新生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平稳过渡，帮助儿童在身心、生活、社会、学习等方面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课程目标**

1. 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的有关要求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幼小科学衔接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有效落实入学适应教育。适度减少教学内容，放慢教学节奏，注重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的学习设计，切实减轻儿童的学业负担加强儿童的实践体验，丰富儿童的学习经历，满足儿童的个性发展，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2. 通过系列主题式综合活动，促进儿童顺利实现过渡。使儿童初步适应并喜欢学校生活，愿意和老师、同学交往，增进师生、生生之间的情感交流，强化体验式、探究性学习，引导和支持儿童“玩中学”“做中学”“探中学”。消除入学新生对新环境的陌生感；对学习、各类集体活动产生一定的兴趣，初步养成良好的习惯；了解学校生活的基本行为规范要求，并积极付诸行动。

3. 紧紧围绕“身心适应”“生活适应”“社会适应”“学习适应”四个方面的内容，以“适应期综合活动手册”为抓手，开展学习适应期的各学科教学、学习习惯与主题式综合活动，通过评价表和任务单引导入学新生初步了解小学课堂中各个学科学习的基本规范，激发学习兴趣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切实做好幼小衔接。

4.引导家长形成对儿童引导家长形成对儿童认知发展水平与知识储备等的合理期待，注重儿童良好兴趣和习惯的培养。引导教师坚定正确的教育观念，强化育人信念，提升育人本领。引导全体形成科学的幼小衔接观念，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三、课程实施的组织管理网络**

|  |  |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 | 在校职务 | 职 责 |
| 组长 | 沈伟栋 | 校长 | 负责对此项课程规划及实施意见的宣传、领导，并对参与此项工作的教师给予评价。 |
| 副组长 | 王叶频  潘国清  朱 煜 | 副校长  副校长  校长助理 | 具体指导和监督此项课程的开展和实施过程。 |
| 副组长 | 李 璟  华 菲  裘佳  姚 黎 | 课程与教学处主任  课程与教学处副主任 | 具体制定学习适应期课程实施总方案，审阅各学科实施方案，培训一年级各学科任课教师，管理与监督整个课程的实施过程。 |
| 副组长 | 王 音  王 岚  王臻君 | 学生处主任  学生处副主任 | 具体制定学习适应期综合活动实施方案（着重在主题活动开展、行为规范方面），培训一年级班主任，管理与监督整个课程的实施过程。 |
| 组员 | 全体一年级班主任及学科组长、学科任教教师 | 一年级年级主任  一年级各学科教研组长  班主任  任课教师 | 具体协调年级组学习适应期课程的落实情况。  具体制定“学科”学习适应期课程实施方案（着重在学科教学、学习习惯培养方面）。  认真实施课程内的各类活动，并为活动的有效实施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 |

**四、实施内容**

（一） 学习文件

1．组织一年级任课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幼小科学衔接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围绕入学适应教育的实施意义、课程结构、课程实施、活动设计等开展校本培训。

2．组织一年级任课教师学习市教委关于学习适应期各学科教学要求，更新观念，关注“零起点”。

（二） 教学实践

1. 严格依据学习适应期学科教学要求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拔高难度，加快进度。

2．在教学设计中，教师应围绕教学目标，根据一年级学生的年龄特点和生活经验，综合考虑儿童兴趣的激发、情感的沟通、习惯的培养。

3．教师在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时，应避免说教，注重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的学习设计，强化体验式、探究性学习，引导和支持儿童“玩中学”“做中学”“探中学”，使儿童在活动中获得充分的体验。

4．教师要本着“以生为本”的理念，用宽容、欣赏、尊重的眼光看待儿童的行为习惯的养成，随时观察记录儿童的行为表现。对于儿童点滴进步都要及时鼓励，对于孩子遇到的暂时困难应多鼓励多指导。

5．各学科教师应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三） 关注评价

1．“学习适应期”的评价重在学习兴趣和学习态度的评价。教师应该关注儿童参与学习活动的积极性是否高昂。评价的目的不是为了甄别，而是为了引导儿童展示学习成就，发现存在的不足，找到努力的目标，充满信心地进行后续的学习。

2．教学中应经常引导全体儿童共同参与评价。应把评价的权力交给每个儿童，将评价活动看作是培养儿童认真倾听习惯、自我纠正的机会，在评价活动中逐步树立欣赏他人，诚恳帮助他人的意识。

3．教师应当做有心人，坚持开展过程伴随式评价。教师应随时记录儿童在学习活动中的各项表现，根据个体的实际情况给予具体的评价。关注个体差异，评价应该以激励为主。

4．多进行“纵向”比较，少进行“横向”比较。注意引导儿童通过与自己前后变化的对比，感受自己的点滴进步，通过正面的肯定和鼓励，支持儿童不断获得积极的入学体验，促进他们按照自己的速度和方式逐步适应小学生活，体验到成功带来的愉悦，进而树立学习的自信心。

**五、课程开展时间**

8月29日——8月31日 学习适应期预备阶段（教师培训）

9月——10月 学习适应期实施阶段

**六、课程实施要求**

见附件：

附件1：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语文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2：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数学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3：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英语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4：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道法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5：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自然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6：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体育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7：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唱游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8：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美术学科教学要求

附件9：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探究型课程教学要求

附件10：2023学年一年级入学适应期综合活动实施要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课程与教学处**

**2023.9**